**委托采购方案说明**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: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事业部资材电缆采购

二、采购编号：YJGC20190816

三、采购项目概况

 1、此项目为鞍钢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冶金工程事业部资材电缆采购，详见采购明细表。

 2、本次采购周期为合同签订5天内供货。

3、商务要求：本次招标为含运费，不含税价，税率为13 %，本次采购数量为计划量，中标方需按委托方实际需求在一定范围内调整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定。

4、参数要求：见采购明细表。

5、此次采购投标方需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样本，委托方对产品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后采购。如中标方达不到委托方所提要求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中标方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损失由中标方全部承担。

6、验收方式：中标方应按要求向委托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者检验报告，必须保证符合委托方的要求。产品进场后，委托方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，若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，委托方可提出退货要求，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，情节严重的，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7、供方资格要求：注册资金300万以上（含300万）；营业执照副本(接受三证合一)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；开户许可证；ISO9000质量认证（生产商要求、流通企业提供厂家认证），业绩要求钢铁行业合同或发票；生产商提供生产许可证（经销商提供厂家生产许可证）。

7.1、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7.2、财务、资金状况良好，能够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应的风险。

7.3、中标方以汽运方式运输到委托方指定现场，中标方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2天内把货送到现场。

7.4、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信誉良好，无违法经营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7.5、投标方报价不全或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视为废标,不接受我方付款条件的视为废标。

四、招标方式：

 1、组织方式：本项目委托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招标。

 2、招标方式：本次采用公开竞价方式采购，准入条件见《准入条件明细表》。采用资格后审（合格制）+现场后审方式，保供家数为1家。

五、评标原则：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，取不高于预测最低价中标。报价不足三家转为竞争性谈判，不足两家转为单一来源。

六、主要合同条款

 １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挂账后3个月付款。

 ２、履约保证金：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须缴纳10％履约保证金。

 ３、交货地点：委托方指定地点（鞍山地区），供货量以需用计划为准。

 ４、供货期间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、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出现的损失全部由供货方承担并赔偿经济损失，如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，买受人保留再议价的权力。

七、标底：开标时由采购方提供预测价。

八、定标：由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推荐排序，由委托方定标。

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 冶金工程事业部

 2019年8月16日